

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第三个计息年度（即 2018 年）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15 铁暂停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73
- 4、发行人：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2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三个计息年度（即 2018 年）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

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，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。

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00%

8、计息期间：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；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。

10、兑付日：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1 月 12 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、2019 年 1 月 14 日、2020 年 1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20%）

=8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铁暂停”

特此公告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的盖章页。

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